

101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評鑑公告

一、社團評鑑分數標準如下：

1. 上課情況：從第二次社課到第六次社課，每一節課 2 分，共 20 分(20%)
 2. 確實點名：每一節課 2 分，共 20 分(20%)
 3. 社團評鑑(書面)：照片、書面文件、社課狀況，共 35 分(35%)
 4. 社團網站：社團網站是否定期更新，定期發布社課訊息，共 15 分(15%)
 5. 彈性評分：由學務處主任、組長彈性調整分數，共 10 分(10%)
- 社團書面評鑑 5/31 前繳交給班聯會，遲交社團一日扣 3 分

優	90 分以上
中	89~75 分
差	75 分以下

二、社團評鑑結果：

等第	社團
優	班聯會、童軍社、慈幼社、壢青社、圖管社 管樂社、合唱團、吉他社、康輔社、手語社
中	壢戀東瀛社、邏輯遊戲社、國樂社、熱音社、流 K 社 籃球社、桌球社、街舞社、勁舞社、有氧舞蹈社 電影欣賞社、巧藝社、彩妝社、魔術社、漫研社、攝影社
差	羽球社、網球社、排球社、游泳社、劍道社、網路漫遊社

三、請各社團指導老師或社長依評鑑結果完成社員社團活動表現評量、社團幹部獎懲
社團活動評量方式依社團評鑑結果建議評量表現、記獎方式如下：

評鑑等第	優	中	差	社團評量標準
社長	表現優異	表現良好	表現尚可	1.表現優異
	最多一小功一嘉獎	最多一小功	最多一嘉獎	2.表現良好
幹部	表現優異	表現良好	表現尚可	3.表現尚可
	最多二支嘉獎	最多一支嘉獎		4.需待加油
社員	表現良好	表現尚可	表現尚可	5.有待改進

- 備註：1. 指導老師或社長可依社員表現狀況更改評鑑等第，但請備註原因
2. 幹部敘獎部份可改為公服時數 4 小時。

四、期末社團整理資料如下：

- (1) 社團社員認證與評量(依評鑑結果，評量同學社團成績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)
- (2) 社團幹部認證與獎懲(依評鑑結果，辦理優良社團幹部敘獎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)
- (3) 下學期預留名單(請以本學期社員為主，勿超過社團總人數一半比例)
- (4) 暑假社團各活動事項(含返校申請)
- (5) 本學期社團照片 3-5 張(Email: cyy@ms.clvsc.tyc.edu.tw 信件名稱：**社照片)
- (6) 迎新社團展表演申請

本學期社團課程已告一段落，感謝各位指導老師的辛勞與社團幹部的付出與努力。